

有關近日民眾手機收到地震訊息之說明

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

臺北時間 2016 年 5 月 12 日

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是利用行動通信系統的「細胞廣播服務技術」，提供政府可以在短時間內，大量傳送災防示警訊息到民眾的手機，即時通知民眾，讓民眾能及早掌握離災、避災的告知訊息服務。本訊息系統於今（105）年 5 月起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系統」介接先行營運測試。中央氣象局配合國家政策於 5 月 6 日與 12 日分別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發布「地震報告」與「地震速報」各一次。

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導，結合各種災害警報之發送權責單位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、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整合國內各家通訊業者共同合作，相關資訊傳遞流程如下：

1. **災害警報發送單位**：將示警資訊傳送至 NCDR 之災害訊息廣播平台。
2. **災害訊息廣播平台**：由 NCDR 建置閘道器，整合接收到之示警資訊，轉換格式並傳遞至各大電信業者。
3. **各電信業者**：接收到 NCDR 發送的示警資訊後，啟動指定地區基地台設備，立即發布廣播訊息。
4. **手機接收端**：基地台覆蓋範圍內符合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通訊規格之手機設備同步接收到災害示警資訊，並主動以音效與固定文字展示，以提供不特定民眾之臨災應變。

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17 分的地震震央發生在宜蘭東部近海海域，速報規模 5.8，北臺灣各地均感受到明顯搖晃。中央氣象局於地震發生後約 17 秒多，即已將「地震速報」警訊傳至災害訊息廣播平台，再經由通訊整合與各電信業者處理後，針對縣市政府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之宜蘭縣、新北市、臺北市地區發布「地震速報」之廣播簡訊。但由於震央距離大臺北都會區僅約 60~80 公里，因此許多民眾收到警示時已經感受到搖晃，此即為強震預警之「預警盲區」。

另外有關民眾反應重複接收、或是沒有收到地震資訊，經確認本局僅依標準程序發送一份示警資訊，但由於整體通訊流程包含多個單位與電信業者，且各式手機品牌、規格不一，手機接收到相關示警的反應非本局能夠掌握，且無法由氣象局端關閉或進行調整。氣象局將彙整民眾意見，提供資料予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之相關單位，並轉達民眾要求儘速改進之建議。

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」與地震資訊發布之詳細說明，已於 5 月 4 日公告於本局官網之最新消息如下，歡迎民眾自行查閱：

http://www.cwb.gov.tw/V7/news/Upload/PWS_EARTHQUAKE_v3.pdf